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婚字第12號

109年度婚字第13號

原告
即反請求被告 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被告
即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（109年度婚字第12、13號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兩造離婚。
- 二、反請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、6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乙○○起訴請求離婚（見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2號卷《下稱12號卷》第19頁）。嗣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年9月27日反請求離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許其提起反請求，合併為裁判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本訴部分（即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2號）：

01 一、原告乙○○主張：

02 兩造於102年8月5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但兩造
03 已分居3年，無情感互動，婚姻產生重大破綻，無法繼續維
04 持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判決離婚。並聲明：准原
05 告與被告離婚。

06 二、被告甲○○抗辯：

07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確實已產生破綻，同意離婚。

08 貳、反請求部分（即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3號）：

09 一、反請求原告甲○○主張：

10 兩造於102年8月5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但兩造
11 已分居3年，無情感互動，婚姻產生重大破綻，無法繼續維
12 持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，請求判決離婚。並聲明：准反
13 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。

14 二、反請求被告乙○○抗辯：

15 對於反請求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確實已產生破綻，同意
16 離婚。

17 參、本院的判斷：

18 一、本件裁判離婚相關法律規定及分析：

19 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
20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
21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
22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乃抽象的、概
23 括的離婚事由，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，為因應實際需
24 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，其目的在
25 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
26 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
27 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因此，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
28 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
29 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
30 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
31 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59號、95年度台上字

第1450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於102年8月5日結婚，至今已分居3年等情，有戶籍謄附卷可稽（見12號卷第2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審酌兩造已分居以上，分居期間，兩人各自生活，兩造已無夫妻間親密互動之事實。又佐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因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嚴重裂痕，無意維持兩造婚姻關係而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亦另為訴請離婚之反請求，足見雙方均無意繼續維持婚姻，兩造對於感情不睦之窘境，毫無挽回、修復之積極作為，彼此形同陌路，毫無關愛、憐憫之情，顯已欠缺共同生活之理念與願景，婚姻生活所應具備彼此扶持、相忍互愛之特質亦已蕩然無存，實難期雙方日後仍可相互扶持繼續經營婚姻，依客觀之標準，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而就兩造長期以來均未能協力謀求夫妻感情之和諧，容任分居狀態繼續，堪認兩造對於本件有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之可歸責程度相當。是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均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已陳明願負擔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2號案件的訴訟費用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已陳明願負擔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3號案件的訴訟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命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負擔本院109年度婚字

第12號案件的全部訴訟費用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○○原告
負擔本院109年度婚字第13號案件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盟佳